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I) 第一認購協議及

第二認購協議完成

以及

(II) 第三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認購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因此，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完成」）。

補充資料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將為由第二認購方全資擁有或最終實益控制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第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30,000,000股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方根據第二認購協議須支付的認購款項應於第二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400,000港元。

於完成時，本公司已向第二認購方全資擁有的中國數字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第二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協議失效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第三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第三認購協議項下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並非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第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第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因而負有或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由於第三認購事項的若干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且第三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未就最後截止日期的進一步延期達成協定，因此第三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為免生疑，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第三認購協議的失效並不影響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的完成。

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財務影響

在(i)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完成，以及(ii)第三認購協議失效後，本公司結欠的應付中盛款項5,664,000港元已資本化並結清。本公司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2,4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漓峰先生（「王先生」） (附註1)	52,595,000	7.47%	52,595,000	6.53%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 (附註2)	355,620,000	50.51%	355,620,000	44.19%
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 (「Wise Thinker」) (附註1及2)	355,620,000	50.51%	355,620,000	44.19%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74,403,000	10.57%	74,403,000	9.24%
第一認購方	–	–	70,800,000	8.80%
第二認購方	–	–	30,000,000	3.73%
其他公眾股東	221,382,000	31.45%	221,382,000	27.51%
總計	<u>704,000,000</u>	<u>100%</u>	<u>804,800,000</u>	<u>100%</u>

附註：

- 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52,595,000股股份。王先生全資擁有Wise Thinke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Wise Thinker持有的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se Thinker控制PT Design 63.28%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se Thinker被視為於PT Design持有的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漓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漓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